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第四屆第四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，中午 12：30

地點：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九樓 第一會議室（台南市公園路 96 號）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志超（記錄：李侑玟）

出席委員：蘇守毅、蔡宗憲、吳材炫、蔡守忠、張長民、賴金蓉、高國欽、陳俊銘、陳慶璋、陳俞沛、楊 禾、黃進泰、許堯欽、郭世芳、黃永隆、張慶良、黃上邦、鄭又穎、王清曉、楊志中、何宗融、陳三元、賀慕竹、卓青峰、邱振城、吳清源、林峻生。

請假委員：陳博明、陳南光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【報告案一】

本會第四屆第 3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【報告案二】

健保總額點值等統計數值相關資料報告與健保宣導事項。

【報告案三】

四月份研討會辦理事宜。

【報告案四】

中醫傷科各項耗材之申請項目費用標準擬定。

【報告案五】

本會 106 年 1-2 月份之經費收支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擬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審查注意事項條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第三屆第八次委員會決議辦理，此案原已送中執會委員會議

討論，但因此規定設立於總則內，亦同時造成西牙醫之影響，因此，擬重新修訂此條例之置放位置。

二、原規定、前次修訂與本次修訂之內容與置放位置如下，並請參考附件四(略)。

分項	條文位置	條文內容
原規定	總額貳、病歷審查原則一、(三)病歷審查處理原則、2	因病歷記載因素而核減，應視其內容缺失不同，予以核減除診察費外之缺失相關醫療費用。
前次修訂	總額貳、病歷審查原則一、(三)病歷審查處理原則、2	因病歷記載因素而核減，應視其內容缺失不同，予以核減除診察費外之缺失相關醫療費用。 <u>中醫內科病歷應記載相關四診辨證之變化，如未依規定載明者，得核扣其診察費。另針傷療程如相關理學檢查記錄合理，可不用載明舌脈記錄。</u>
本次修訂	總額貳、病歷審查原則一、(三)病歷審查處理原則、2 <u>(2)</u>	<u>中醫內科病歷應記載相關四診辨證之變化，如未依規定載明者，得核扣其診察費。另針傷療程如相關理學檢查記錄合理，可不用載明舌脈記錄。</u>

三、另有關中執會台北區分會所提之審查注意事項修訂，由全聯會提請本會進行研議，修訂內容如下。

條文	原規定	修訂建議
總額貳、病歷審查原則一、(三)病歷審查處理原則、2 (1)	中醫傷科應敘明理筋推拿手法或傷科處置內容，不得僅記載推拿二字，針灸應詳細註明穴位(區、帶、點、線)，如未依規定載明者，應核扣診察費；如針灸或傷科處置不當或異常之案件應核扣處置費。	中醫傷科應敘明理筋推拿手法 或傷科處置內容 ，不得僅記載推拿二字， <u>急性期則需註明傷科處置內容</u> ，針灸應詳細註明穴位(區、帶、點、線)，如未依規定載明者，應核扣診察費；如針灸或傷科處置不當或異常之案件應核扣處置費。

<p>第四部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七</p>	<p>治療次數已逾所需療程者，如急性腰痛或急性肌肉關節疼痛，治療逾一個月以上，其超過療程部分，加強審查。如未詳實記載病況、療效、原因者，應核扣診察費；如處置不當或異常之案件應核扣處置費。</p>	<p>治療次數已逾所需療程者，如急性腰痛或急性肌肉關節疼痛，治療逾一個月以上，其超過療程部分，加強審查。如未詳實記載病況、療效、原因者，應核扣診察費；如處置不當或異常之案件應核扣處置費<u>相關之醫療費用</u>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此案將提送中執會會議討論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「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巡迴地點開放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南區目前之施行區域與執行院所數如下。

縣市別	雲林縣		嘉義縣						台南市				
鄉鎮區別	東勢鄉	口湖鄉	溪口鄉	東石鄉	鹿草鄉	番路鄉	大埔鄉	阿里山鄉	後壁區	大內區	山上區	左鎮區	龍崎區
執行家數	1	1	2	1	1	1	1*	2	1	1*	1	1*	1

二、備註說明—

1. 大埔鄉自 4 月起有獎勵開業院所進駐，故巡迴點撤離。
2. 大內區與左鎮區各有一家院所、各二個巡迴點。

決議：原則上再加入 5 個巡迴點，並鼓勵會員申請。

【提案三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本區人才濟濟，為了讓更多人才能為南區會員們服務，為中醫盡一份心力，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中主任委員之連任規定。

- 二、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「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副主任委員若干名…主任委員之連任任期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連任，其罷免依相關法規辦理…。」

決議：本案保留。待配套措施完整後再行討論。

【提案四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22 週年健走活動委請設攤宣導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健保署 106 年 3 月 22 日健保南字第 106503729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訂於 106 年 4 月 8 日(六)假台南市水萍塢公園，舉辦全民健保 22 週年健走暨健康嘉年華活動。

決議：由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協助安排設攤事宜。

【提案四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106 年度中醫師卡拉 ok 歌唱大賽南區預賽辦理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度中醫師卡拉 ok 歌唱大賽辦法規定，以各區縣市公會協調輪流主辦為原則。(105 年度由嘉義縣市中醫師公會承辦，惟因報名人數不足，故改由人選推派)。
- 二、請確認承辦此次活動之單位、辦理之日期、地點、時間與相關執行辦法。
- 三、檢附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度中醫師卡拉 ok 歌唱大賽辦法(附件五-略)供參。

決議：本次活動由大台南中醫師公會承辦。辦理之活動時間、地點待大台南中醫師公會確認後公告。經費部分比照以往，由中執會南區分會補助新台幣肆萬元整，其餘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自行負擔。

【提案五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辦理「106 年度南區中醫藥博覽會」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南區民眾之中醫利用率，提高民眾對中醫藥之了解，本區擬於

106 年度辦理「106 年度南區中醫藥博覽會」。

二、有關辦理之時程、地點、計畫申請及工作分配等相關事項。

決議：本次活動由嘉義市中醫師公會與嘉義縣中醫師公會聯合主辦。時程、地點與內容等活動細節待嘉義縣市中醫師公會研議；經費由南區五縣市公會聯合向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提出申請。

【提案六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下次委員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，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；下此委員會議擬訂於 6 月 29 日(四)召開。

決議：下次委員會議預定於 106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點半，於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舉行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針對中執會中區分會提案有關審查醫藥專家應制訂退場機制乙案，本會對此之共識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中執會中區分會建議若「審查醫藥專家核刪浮濫不符常規，經申訴二次至中執會，由主委、四位副主委、審查組長，多數認定核刪無理由者，應即刻停職」。

決議：針對以下三點請中執會中區分會提出確切的說明—1.申訴的認定、2.申訴的來源、3.停職之後是否永久不聘任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二時三十分）